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香坊区新香坊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香坊区新香坊街道办事处 2022-2023 年冬季清冰雪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香坊区新香坊街道办事处 2022-2023 年冬季清冰雪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百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百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5 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百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哈尔滨百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110598462022E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7月24日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←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→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